

中共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17年6月23日至7月19日,州委第二巡察组对州人社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17年8月12日,州委第二巡察组向州人社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建立州(市)、县(市、区)巡察制度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责任担当,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一)态度坚决、行动迅速。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组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召开全局干部职工参加的专题动员会,制定下发了《中共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关于落实州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分解清单》、《落实州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和《落实州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说明事项任务分解清单》,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其他处级领导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成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对办公室人员进行具体分工,明确各自职责。整改工作在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对照整改清单逐条整改,逐项督促落实。

(二)细化分工、明确任务。根据州委巡察组提出的反馈意见和意见建议,结合单位实际研究制定了53条具体措施。为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实施,明确局党组书记局长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其他责任领导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抓好分管科室的整改落实工作。做到整改内容明确、完成时间明确、责任人员明确、工作要求明确、保障措施明确。一是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完成情况,确保整改任务清、整改措施实、整改效果好;二是实行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制度,做好上传下达,及时发现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巡察整改办及时掌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整改落实不力、不到位的情况及时提出,及时整改。

(三)以上率下,突出重点。局党组、局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主动认领问题,以上率下,积极整改,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动一级干的良好局面。局党组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巡察整改遇到的各种问题,做到问题核查不清楚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在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的同时,把握重点、抓住要害,全面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管党治党不够有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统筹兼顾,相互促进。我局始终坚持整改巡察组反馈问题与落实巡察组意见建议相结合。一是坚持长短结合,按照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按照既定方案、明确责任,提出具体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见到明显成效;对需要长期整治的,按照整改方案持续用力、抓牢抓实,不解决问题、不达到标准决不放松。二是坚持整改落实与人社工作目标任务相结合,定任务、定措施、查缺补漏,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全力推动人社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三是坚持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以整改促教育提升,以教育促整改落实,运用巡察成果,确保反馈问题逐项逐条整改纠正到位。

(五)建章立制,强化责任。针对巡察组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完善了涉及党建、人事、财务、基金安全、党风廉政等各类规章制度。由局主要负责同志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党组成员自觉落实“一岗双责”,对自己分管范围内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各各科室对照问题,细化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把任务分解到人、把压力传导到岗,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好落实。

(六)总结经验,注重长效。积极征求州委巡察整改办对整改工作的意见建议,邀请州纪委第三纪工委列席党组会议,整改期间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过人社网站、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干部职工通报,积极接受监督,营造良好的整改氛围。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通过整改促进工作,促进全局干部职工转变,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人社工作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成效明显

局党组在州委巡察办和巡察组的指导帮助下,认真查找原因,实实在在抓整改,阶段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针对54项措施,完成43项,正在推进11项。

(一)组织开展了专项活动。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专项行动;开展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工作专项行动,在全州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农民工工资保障排查专项行动。开展了2017年迪庆州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现场招聘专项行动、失业保险支持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宣传专项行动、助推扶贫百日专项行动。

(二)建立完善了一批规章制度。围绕党的领导弱化,制定印发了《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干部职工学习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围绕党建缺失,制定印发了《机关党委职责》《党支部职责》《“三会一课”制度》《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党员学习制度》等;围绕宣传不足问题,制定了《宣传工作制度》;围绕职工安于现状、工作激情不足的问题,制定了《评先评优暂行办法》;围绕监督不够问题,制定了《督办督查工作制度》;围绕警示教育 and 廉政谈话流于形式,制定了《廉政谈话制度》,围绕内控制度不全,制定了《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作规程》、《迪庆州劳动就业服务局工作规程》《迪庆州医疗保险中心工作规程》。

(三)督促解决了一批重难点问题。一是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经州直机关工委批复,设立

了局机关党委,将原来3个支部,增设为6个支部,优化党组织设置,对机关党委和6个支部完成了按期换届,通过党员代表大会、支部会议选举出21名党务工作者。二是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进一步加强。到怒江考察学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情况。三是异地就医结算工作进一步加强,到大理州调研医保结算工作,对接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四是医保目录报销范围进一步扩大。将迪庆州藏医院244个院内制剂药品及新增的16项藏医特色诊疗项目上报争取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医保目录报销范围。五是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新进展。通过精准识别,目前我局挂钩户由原来的23户,缩减到16户。按照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大力开展人社支持健康扶贫工作。认真开展就业扶贫工作,截止目前完成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15910人次,实现新增转移就业20371人次。

三、聚焦突出问题,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够强、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班子以上率下、凝聚人心、敢抓敢管、沟通交流有差距,统筹谋划全局性工作有差距问题

1.关于“党组班子以上率下、凝聚人心、敢抓敢管、沟通交流有差距,对干部职工严格要求、较真碰硬方面做得不够,有的班子成员存在好人主义、本位主义思想。”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加大学习力度。认真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重要讲话、重要文件精神。以“四个意识”引领学习,以政治站位、政治意识、政治纪律、政治功能发挥情况评判学习,局党组成员带头讲党课、作辅导,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带头参加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活动。二是党组班子理清了工作思路。以“抓党建、带队伍、促发展”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建设为基础,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三是强化了班子的主体责任,明确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四是强化学习机制。落实好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2017年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9月以来共开展中心组学习2次,并将中心组学习活动扩大到科室负责人,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交流心得、讲党课等方式开展对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从严治党理论的学习活动。五是正确认识“老好人”思想,组织理论中心组对“老好人的十种表现”进行学习,并交流了学习心得。

2.关于“局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局党组议事规则全面落实不够好,在“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存在以局务会、局长办公会代替党组会议的情况。有时存在召开局党组会议准备不充分、情况不掌握、调研不深入、落实不到位情况,影响了局党组的权威性和局党组会议的严肃性。”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积极向州委、州政府和组织部门反映局党组班子欠缺情况,根据州委政府安排,已配备一名党组成员、副局长,充实了领导班子。二是认真落实党组议事规则。对《局党组工作规则》《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局务会议事规则》再学习研究,进一步规范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及局务会议制度、议题及程序,对准备不充分、情况不掌握、调研不深入的议题退还科室,不予上会,凡属于“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必须纳入局党组会议研究,并主动邀请纪工委参加,接受监督。三是明确办公室人员责任分工,做到局党组会议及其他会议办公室有专人记录,记录全面完整,及时编发会议纪要。

3.关于“局党组统筹谋划全局性工作有差距,研究政策、探索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敢闯敢试劲头不足。”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强化领导班子能力建设,积极选派班子成员参加省、州举办的学习培训,提高工作综合统筹能力。二是抓班子、带队伍,不断增强班子向心力。班子成员严格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做到分工不分家,大胆开展工作,形成了局党组书记、局长总负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负责人共同抓落实、全局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齐抓共管局面。三是改进调研方式,明确班子成员每年深入基层和工作联系部门随机调研2次以上,截止目前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研6次。

4.关于“局党组成员缺乏严格的党性锻炼,批评与自我批评氛围不浓。召开党组会议或召开民主生活会时,就业务谈业务、就事谈事的时候多,没有站在“四个意识”高度分析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加强党组成员对党章党纪党规的学习。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等,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共工作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章党纪党规的专题学习。二是认真开展针对巡察整改的谈心谈话活动。按照“三必谈要求”,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科室负责人之间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做到开门见山、不绕弯子,谈思想、谈问题、谈差距、谈不足,谈出整改的办法和措施。三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9月28日,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本着“团结—批评—团结”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党组书记带头严肃开展自我批评,班子成员也开展了相互批评,相互批评切中做到了坦诚相见、开门见山、落细落小落实、见人见事见思想,深挖根源、触及灵魂、一针见血、充满“辣味”。

5.关于“正面宣传和结合迪庆州研究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人事政策不足。”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加大对人社工作的宣传力度。对科室工作职能进行再次梳理,对非涉密的工作事项、业务流程,利用“政风行风”上挂,加入迪庆日报链接、人社网站,迪庆人社微信平台进行公开,并时时更新相关工作内容。二是充分发挥信息宣传员的作

用。组建人社工作宣传员队伍,加强对人社工作、政策的宣传,每位信息宣传员每月上报信息不少于1篇。三是认真接待来访人员的政策咨询,并认真解答来访人员提出的问题。充分发挥12333和96128政务咨询平台作用,认真解答来电问题。四是在就业招聘会上设立人社工作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加强对人社工作宣传力度。五是印制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汇编宣传册。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重业务轻党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不到位,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

1.关于“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到位,个别党员意识不强,党的基本知识欠缺,群众观念有差距。”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组织了全局党员对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活动,对党章党规党纪、习近平从严治党理论、廖俊波先进事迹等的学习,启动了“拥护核心,心向北京”主题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党员素质,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二是健全党建制度,制定出台《“三会一课”制度》、《机关党委职责》、《支部职责》等一批党内规章制度。三是开展服务星、敬业星、学习星按季度评选活动,支部按季度评优活动。四是实行党员佩戴党徽上岗,建立党员先锋岗,在服务窗口设立党员示范岗,让党员亮出身份,接受群众和服务监督,提高服务群众的意识和能力。

2.关于“党的建设抓而不实,存在机关党委抓党建工作虚化、表面化,党支部存在组织空转问题。”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明确了一名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任机关党委书记;二是明确党建目标。结合“两学一做”和党建提升年活动的开展,制定《机关党委2017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党建工作目标任务;三是落实党建责任,签订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局机关党委书记与下设六个支部层层签订责任书,支部书记与普通党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四是严格落实党员固定日活动制度,使支部活动经常化,制定《党员活动日实施方案》和《党员活动日活动计划》,明确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五作为党员活动日,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确保了支部活动的经常化;五是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完成了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工作,党员按时交纳党费,1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1名同志发展为入党积极分子分子;六是加强对党员积分管理,按照《积分管理制的实施方案》,细化支部积分制方案,每月对每位党员进行评定。

3.关于“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不到位,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有差距,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存在走过场现象。支部活动开展不经常,存在以党总支集体活动代替支部活动的情况。退休党员和流动党员教育不到位,管理方式单一,个别流动党员联系困难。”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结合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支部按月组织学习活动,截止目前共组织学习活动12次,支部党课1次。二是开展党员互评和自我批评,9月29日以支部为单位,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支部组织生活会,党员同志主动剖析在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其他党员同志开展批评。三是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员进行无记名测评。四是经常开展党员活动。组织了“七一”活动,重温入党誓词,开展了知识竞赛、红歌表演活动。结合党员活动日,组织党员打扫卫生责任区等。五是加强对退休党员和流动党员的管理,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建立党建微信平台、QQ群等措施,加强对退休党员和流动党员的管理,方便退休党员和流动党员学习党的理论,按时交纳党费。同时认真做好退休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所在社区接转工作。

4.关于“党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一是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学习培训。组织下设6个支部书记参加了州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党务工作培训。二是认真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对局新进人员及时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手续。三是加强督促工作,机关党委进一步加强对党组织关系接转的督促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5.关于“不严格执行党费收缴规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一是建立和完善党费收缴制度,制定了《机关党委党费收缴制度》,将每月1号为党费缴纳日,每位党员自觉缴纳党费。目前由各支部统一收齐党费后,每月1号交局机关党委,没有出现不按时缴纳党费的情况。二是及时调整了党费标准。根据州委组织部文件精神,及时调整了党费收缴标准,将党费缴纳的数额、党费计算的依据、党费缴纳的时间等进行公示。三是积极对接党费收缴APP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收缴党费。

(三)关于从严管党治党不够有力,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监督不到位,干部选拔任用存在程序不规范,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有力问题

1.关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差距。局党组对党的廉政建设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少,实践运用“四种形态”强化监督不够,警示教育和廉政谈话流于形式,层层谈心谈心少”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度人社工作要点和机关党建工作计划,制定《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方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同问责。二是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党组成员与党组书记签,分管领导与科室负责人签,科室负责人与科室人员签,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到人。三是党组召开

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会议。9月27日,局党组召开党组(局务)会议专题研究局下一步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四是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谈心谈话活动。制定《党员干部廉政谈话工作制度》,开展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主要负责人谈,科室负责人与科室人员谈的谈话活动。五是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开展了党风廉政专题讲座,专门邀请检察院同志进行预防职务犯罪讲座,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到州委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接受警示教育。

2.关于“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存在重视层层签订责任书,但日常监督不够的情况”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严格执行《月工作例会制度》,实行主要工作月通报制度。二是加强日常工作督查,制定了《督办督查制度》,办公室组织人员加强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跟踪督查。三是加强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各科室、局、中心负责人按期就涉及省厅事业发展计划、政府目标任务、州委全面深化改革、人社行业扶贫、党风廉政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向分管领导汇报。

3.关于“主动接受监督不够,有时存在讨论决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时没有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的情况”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9月以来共有23项内容纳入党组会议。二是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9月以来我局共组织召开3次党组会议,州纪委会第三纪工委到会监督。三是明确了由专人负责会议的记录及纪要编发等工作。

4.关于“内控制度不健全,没有科学完备的监督工作流程,廉政风险防控存在隐患”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完善就业、医保、社保经办机构内控制度。二是加强对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三是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工作,对2016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的运行状况及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建立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检查。四是对社保基金相关制度进行梳理。五是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重点加强对就业、医保、社保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资金的监管工作,目前没有发现基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关于“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组织职工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干部任用程序。二是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痕迹”管理,注意收集、整理、保存相关原始资料,把酝酿、动议、民主推荐、考察、研究讨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记录清楚,使整个工作程序有据可查。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人事工作,做到及时归档、干部档案完整齐全。

6.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有力不到位。”问题

(1)关于“党组成员主动深入帮助研究工作较少,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够到位,部分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主动服务群众意识存在偏差”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进一步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紧紧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定期不定期开展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基层一线实际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二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外出报备制度。三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管理意识。特别是加强对窗口单位人员的管理;四是加强跟踪问效,严格督查,强化机关作风建设,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问责追究。

(2)关于“部分干部职安于现状,工作激情不足,想干事、敢干事的氛围不浓。”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加强学习,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政策水平;二是创建干事创业良好氛围。统筹干部的特点、特长,作风、实绩,推动干部轮岗、交流、培养等工作,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利用月例会,将每月进度进行通报,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形成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三是加强干部职工的职业教育,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能力,熟练掌握所从事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到行一行、爱一行、钻一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四是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设立党员示范岗。

(3)关于“财务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1.关于“有的干部职工反映,因人员配备不到位,一些签字存在违背相关财经制度,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就入账的情况”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由州审计局对我局2010年—2016年年度资金进行了全面审计。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出台《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三是加强了财务人员。配备了专门负责后勤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充实了财务人员。四是加大原始凭证审核力度,严格执行签字制度,对不符合规定、签字不完善的支出坚决不予报销。五是加强财务公开。对局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2.关于“存在未经分管领导审核入账的情况”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进一步明确领导分工,明确财务人员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签字制度,对不符合规定、单据不完善的支出坚决不予报销。

3.关于“单位物资采购工作不规范,合同的签订随意性强,存在风险”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一是完善物资采购制度。制定出台《办公用品采购制度》,办公用品采购需填写采购单,由科室负责人把关,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局财务室。二是严格遵守物资采购询价制度。凡是达到一定数额采购都要通过三家以上企业询价。三是大额采购列入党组

会议议题进行集体决策。

4.关于“公务接待存在超范围”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完善《公务接待制度》制度;二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接待制度、接待标准,严格控制接待陪同人数,对外接待必须有正式公函,对不符合接待的,坚决不予接待。

5.关于“财务资金往来长期挂账”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积极解决挂账问题,目前已解决一笔58万元的挂账问题,还有一笔在积极汇报解决中。二是强化经费预算管理工作,每季度对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分析,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能力;三是加大对“三公”经费、固定资产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力度,加强经费管理,规范经费报销程序。四是严格按照公务卡管理相关规定,该使用公务卡结账的,一律使用公务卡。五是大量支出必须经集体研究,做好会议记录并编发会议纪要;各项费用开支做到有记录、有项目、有明细,避免“糊涂账”。

(4)关于“工作纪律执行不到位。”问题

1.关于“有的干部职工反映,州人社局有的干部职工存在不严格执行上下班纪律情况”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整改。一是认真执行《考勤管理规定》,实行每日实名签到制,按月通报出勤情况。二是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制度。三是实行科室负责人对科室人员出勤情况负责制,各科室、局、中心负责人随时掌握科室人员动态,发现不按时上下班情况的反馈办公室。由局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四是加强督促检查。局办公室对科室出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由局党组书记进行约谈。

2.对“存在多数干部职工不清楚州人社局有166项权利和责任清单的情况”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涉及我局的166项权责清单进行学习。采取职工自学、职工大会集中学习、部分科室进行交流等方式组织学习,使每位干部职工都知晓166项权责清单。

四、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和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巡察整改工作政治任务,通过整改对促进全州人社事业发展,教育广大干部职工、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产生了积极影响,虽然我局在整改阶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 and 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着一些差距,需要长抓不懈。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紧紧盯住整改重点,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韧劲,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努力以巡察整改的新成效推进人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全力抓好整改不放松,确保件件落到实处。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党建主体责任意识,促进全局干部职工,在信念上更加坚定,在认识上更加清醒,在作风上更加过硬,在工作上更加务实。对于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

(二)深化落实主体责任,营造风清气正氛围。把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作为重点,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者、组织者、执行者的职责。二是筑牢思想防线,以党的理想信念教育、从政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优良传统教育等为重点,强化思想教育,使广大干部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三是扎紧制度笼子。坚持关口前移,不断完善权力阳光运行机制、腐败风险预警机制、职务犯罪预防机制等建设,切实筑牢制度笼子。四是强化监督制约。落实民主议事会制度、“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制度,加强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加强党务、政务公开,积极接受监督;完善权力、责任清单,规范行政行为。五是严格执纪问责。充分发挥纪监联系纪工委的监督作用,积极支持纪工委工作,虚心接受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不护短,严格执纪问责。

(三)聚焦人社中心工作,深化责任担当意识。围绕“争先进位,对标一流”工作目标,实现更加充分、更加公平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健全城乡覆盖、保障有力、服务高效的社会保障体系,打造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健全科学规范、具有活力的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和跨越式发展,确保“十三五”各项目标圆满完成。

(四)巩固提升整改成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逐一规范完善。尤其要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重点解决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的问题,加强对整改成果的总结和运用,积极探索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成果转化爲管党治党的制度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把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在推动我州人社事业科学发展上来,全面推动工作发展,事业进步,为建设迪庆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建设作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887-8222957,地址:香格里拉市思洛巷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邮编:674499,电子邮箱992970890@qq.com。

中共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17年11月7日